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Includes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Include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Includes 佛山市国星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肇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Includes 佛山市国星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肇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etc.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资产负债表: (1)2016年3月31日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46.44%,主要系公司LED器件封装项目扩产所致。 (2)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5.10%,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货款结算加大票据支付比例,且开展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3)2016年3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年初增长44.2%,主要系公司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影响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1.9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税金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增长: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8.96%,主要系公司增加市场推广及销售费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89.35%,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238.62%,主要系公司技术改造替换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13.44%,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缩短,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80%,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回购投资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0.83%,主要系支付银行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

三、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Includes 股权激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资产收购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四、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Include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3.62939.98, 至, 10,863.54.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201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国星债”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付息日期:2016年5月3日(即付息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凡在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2016年4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2.付息对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2013年至2017年期间的每年5月3日为一付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4.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付息登记日所在地的付息银行网点。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5.付息对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2013年至2017年期间的每年5月3日为一付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7.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付息登记日所在地的付息银行网点。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8.付息对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2013年至2017年期间的每年5月3日为一付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0.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付息登记日所在地的付息银行网点。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11.付息对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2013年至2017年期间的每年5月3日为一付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3.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付息登记日所在地的付息银行网点。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14.付息对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2016年4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

1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2013年至2017年期间的每年5月3日为一付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B,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有所增加。

四、由于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A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六、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了解交易详情。

股票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6年4月22日 2.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源镇子沟村委会办公楼2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票数, 比例(%). Include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总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持有人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出差,经董事会推举由董事李清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出差,经董事会推举由董事李清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出差,经董事会推举由董事李清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2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背景 1.协议签订的背景: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6年4月2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的主要内容:林纸股份与管委会合作开展海洋生态科技城项目,包括海洋生态科技城项目的前期开发、建设、运营和后期运营维护等。

3.协议对公司的影响:林纸股份与管委会合作开展海洋生态科技城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协议的风险提示:林纸股份与管委会合作开展海洋生态科技城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协议的后续安排:林纸股份与管委会合作开展海洋生态科技城项目,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2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6】044号《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请贵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前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于公司运营情况 1.房地产业运营: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业)的要求,公司于定期报告披露有关房地产业务经营计划和经营计划,应当包括下一年度计划开发的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计划竣工面积,以及前次经营数据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原因,请公司于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2.股权投资:根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1.62亿元,同比增长38.68%,主要原因为本年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请对于主要股权转让的相对明细化予以列示,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根据披露,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资产处置收益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等,请对于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4.其他应收款:根据披露,因未达成合同约定期款,公司存在欠关联方上海信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298亿元,公司在年报99页表述上述款项性质分类时存在差异,请详述上述款项的成因及相关合同约定,明确上述款项的性质,并说明对该款项金额予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予以补充披露。”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联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销售机构均可申请办理,基金简称“鼎利定增”,基金代码“165328”,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一、2016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联泰理财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销售机构销售人员。

二、投资者欲了解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277号310室 法定代表人:陈斌 电话:021-52975200 传真:021-52975200 网址:www.66zich.com 客服电话:400-666-7882 投资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7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背景 1.协议签订的背景: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于2016年4月22日签订了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2.协议的主要内容: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包括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的前期开发、建设、运营和后期运营维护等。

3.协议对公司的影响: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协议的风险提示: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协议的后续安排: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7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背景 1.协议签订的背景: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于2016年4月22日签订了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2.协议的主要内容: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包括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的前期开发、建设、运营和后期运营维护等。

3.协议对公司的影响: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协议的风险提示: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协议的后续安排:荣华实业与集团合作开展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业务,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2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6】044号《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请贵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前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于公司运营情况 1.房地产业运营: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业)的要求,公司于定期报告披露有关房地产业务经营计划和经营计划,应当包括下一年度计划开发的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计划竣工面积,以及前次经营数据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原因,请公司于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2.股权投资:根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1.62亿元,同比增长38.68%,主要原因为本年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请对于主要股权转让的相对明细化予以列示,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根据披露,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资产处置收益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等,请对于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4.其他应收款:根据披露,因未达成合同约定期款,公司存在欠关联方上海信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298亿元,公司在年报99页表述上述款项性质分类时存在差异,请详述上述款项的成因及相关合同约定,明确上述款项的性质,并说明对该款项金额予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予以补充披露。”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